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杜宛珊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486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8條條文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12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1181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組織規程第8條派出單位之訂列順序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將該條移列至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伍錦霖 請假

副院長高永光 代行



104.12.30 人事處

高雄市政府



10407398600